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Lux Origo Investment Limited或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Lux Origo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聯合公告

(1) LUXORIGO INVESTMENT LIMITED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2) 建議撤回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3) 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4)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倘該建議獲批准並實施，將導致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私有化本公司，並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該建議的條款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根據該計劃，

- (a) 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並剔除，並以現金支付的註銷價作為對價；
- (b) 在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等於所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帳為繳足股款）的方式維持，使得要約人及不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將合計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公司帳冊中因計劃股份註銷及剔除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和
- (c) 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a)，該計劃生效後，註銷計劃股份的註銷價將盡快支付給於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的相關計劃股東，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

要約人不會提高註銷價，亦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人於作出本聲明後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購股權要約

於公告日期，依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已歸屬）33,234,408份，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新股份的權利。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i) 劉先生持有10,529,000份購股權，包括1,715,000份行使價為0.57港元的購股權、8,813,000份行使價為0.221港元的購股權，以及1,000份行使價為0.255港元的購股權；(ii) 陳耀光先生持有1,100,000份行使價為0.439港元的購股權；(iii) 吳士宏女士持有900,000份行使價為0.439港元的購股權；及(iv) 其餘20,705,408股行使價為0.219港元的購股權由本公司聯繫人的其他僱員持有。本公司無意於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劉先生持有的購股權將不適用購股權要約，且劉先生在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劉先生持有的購股權除外)將導致發行22,705,408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82%以及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81%。

要約人亦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以現金向購股權持有人(劉先生除外)提出購股權要約價(「**透視價**」,即註銷價減去相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之金額),以註銷於在記錄日期所有尚未失效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劉先生持有的購股權除外)。若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等於或高於註銷價(即「**透視價**」為零或負數),購股權要約價將為每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面值0.01港元。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更多資訊將載於致購股權持有人的信函中,該信函將於計劃文件的寄發時間或大約同時寄發。

總代價和財務資源

根據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36港元及於公告日期已發行的851,501,230股計劃股份,計劃股份的總價值約為306,540,443港元。

假設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且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失效,則該計劃所需現金金額約為306,540,443港元,而購股權要約所需現金金額約為港元2,939,463,其中(i)20,705,408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219港元,將被註銷以換取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0.141港元;及(ii)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439港元,將被註銷以換取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0.01港元。

根據上述基準,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總額約為309,479,906港元。

假設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劉先生除外)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成為計劃股東,將有874,206,638股計劃股份,則該計劃所需最大現金金額約為314,714,390港元。

要約人擬以內部資源支付該建議和購股權要約所需現金。

嘉林資本(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根據其條款履行該建議和購股權要約項下應付的現金對價的最高金額的全部付款義務。

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委任嘉林資本擔任與該建議相關的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除作為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外，於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

因此，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高聲林先生組成，以(i)向獨立股東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投票事宜提出建議；及(ii)向購股權持有人就購股權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提出建議。於公告日期，1,1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陳耀光先生持有，9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吳士宏女士持有。倘陳耀光先生及吳士宏女士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向彼等發行合共2,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7%，及經發行該等新股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於公告日期，陳耀光先生及吳士宏女士均未表示將會行使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將於適當時候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進一步公告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

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和剔除(同時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同數目的新股份)，計劃股份的股票證書於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若該計劃未獲批准或未生效，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回。由於購股權要約須以該計劃生效為條件，若該計劃未獲批准或未生效，購股權要約將失效。

倘若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或被撤回，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後續要約的提出將受到限制，要約人或在該建議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或撤回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包括（其中包括）(i)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所要求的說明函件；(iii)有關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v)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v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以及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並遵守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之規定。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並非構成或涉及任何司法權區根據該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且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該建議將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該建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該建議投票之詳情。對該建議之任何批准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所載列資料及作出決定的股東的個人情況作出。該建議和購股權要約將僅透過計劃文件（以及就購股權要約而言，預計將在寄發計劃文件的同時或大約同時寄給購股權持有人的信函）提出，其中將包含該建議和購股權要約的完整條款和條件，包括如何對該建議進行投票和接受購股權要約的詳細資訊。對該建議或購股權要約的任何批准、接受、拒絕或其他回應僅根據計劃文件（以及就購股權要約而言，致購股權持有人的信函）所載列資料以及做出決定的股東和購股權持有人的個人情況作出。

非香港或中國居民能否參與該建議可能視乎其所在或身為公民之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而定。非香港或中國居民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股東和購股權持有人之進一步詳情將分別載於計劃文件和致購股權持有人的信函內。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倘該建議獲批准並實施，將導致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私有化本公司，並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該建議的條款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根據該計劃，

- (a) 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並剔除，並以現金支付的註銷價作為對價；
- (b) 在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等於所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帳為繳足股款）的方式維持，使得要約人及不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將合計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公司帳冊中因計劃股份註銷及剔除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和

- (c) 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a)，該計劃生效後，註銷計劃股份的註銷價將盡快支付給於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的相關計劃股東，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

要約人亦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以現金向購股權持有人(劉先生除外)提出購股權要約價(「透視價」，即註銷價減去相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之金額)，以註銷於在記錄日期所有尚未失效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劉先生持有的購股權除外)。若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等於或高於註銷價(即「透視價」為零或負數)，購股權要約價將為每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面值0.01港元。

該計劃

待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0.36港元的註銷價。

價值比較

註銷價0.36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37港元溢價約162.77%；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39港元溢價約158.99%；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34港元溢價約168.66%；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6港元溢價約185.71%；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31港元溢價約174.81%；及

- (f)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0.563元(相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618港元，乃根據人民幣0.91081元兌1港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公告日期公佈的匯率)換算得出)折讓約41.75%。

最高及最低價格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每股0.208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每股0.111港元。

釐定註銷價基準

註銷價乃在考慮股份的歷史價格並參考香港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其他私有化交易(特別是註銷價/要約價較相關公告刊發前目標公司股份收市價/平均收市價的溢價)後根據商業基礎釐定。

要約人不會提高註銷價，亦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人於作出本聲明後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本公司支付股息

截至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宣派而尚未支付的股息。本公司無意在生效日期或該計劃不獲批准之日，或該建議失效或被撤回之日(視情況而定)前宣派及/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資本回報。

然而，倘於公告日期之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或部分金額或價值削減註銷價，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就此削減的註銷價的提述。

購股權要約

於公告日期，依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已歸屬）33,234,408份，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新股份的權利。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i) 劉先生持有10,529,000份購股權，包括1,715,000份行使價為0.57港元的購股權、8,813,000份行使價為0.221港元的購股權，以及1,000份行使價為0.255港元的購股權；(ii) 陳耀光先生持有1,100,000份行使價為0.439港元的購股權；(iii) 吳士宏女士持有900,000份行使價為0.439港元的購股權；及(iv) 其餘20,705,408股行使價為0.219港元的購股權由本公司聯繫人的其他僱員持有。本公司無意於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劉先生持有的購股權將不適用購股權要約，且劉先生在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劉先生持有的購股權除外）將導致發行22,705,408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82%以及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81%。

要約人亦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以現金向購股權持有人（劉先生除外）提出購股權要約價（「透視價」，即註銷價減去相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之金額），以註銷於在記錄日期所有尚未失效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劉先生持有的購股權除外）。若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等於或高於註銷價（即「透視價」為零或負數），則每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要約價將為面值0.01港元。

下表列出了購股權要約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劉先生持有的購股權除外）的行使價和購股權要約價：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限結束	購股權 要約價 (港元)	購股權 可獲行使為 股份的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七日	0.439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七日	0.01	2,000,0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0.219	二零二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0.141	20,705,408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載列於致購股權持有人的信函中，該信函將在寄發計劃文件的同時或前後寄發。

倘若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及計劃文件在紀錄日期之前獲行使，由此發行的任何股份將適用於該計劃及合資格參加該計劃。

所有購股權（包括劉先生持有的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僅限尚未行使的情況）。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根據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36港元及於公告日期已發行的851,501,230股計劃股份，計劃股份的總價值約為306,540,443港元。

假設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且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失效，則該計劃所需現金金額約為306,540,443港元，而購股權要約所需現金金額約為2,939,463港元，其中(i)20,705,408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219港元，以換取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0.141港元；及(ii) 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439港元，以換取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0.01港元。

根據上述基準，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總額約為309,479,906港元。

假設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劉先生除外）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成為計劃股東，將有874,206,638股計劃股份，則該計劃所需最大現金金額約為314,714,390港元。

要約人擬以內部資源支付該建議和購股權要約所需現金。

嘉林資本（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根據其條款履行該建議和購股權要約項下應付的現金對價的最高金額的全部付款義務。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該建議及該計劃僅在下列條件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並對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獲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而該等計劃股東佔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
- (b)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而該等獨立股東佔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表決之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且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票數不多於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i)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至少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並使其生效；及(ii)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在減少已發行股本的同時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以及將因上述計劃股份的註銷及剔除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上述新股份；
- (d)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無論有否修訂)，並在必要的範圍內確認因計劃股份註銷及剔除而導致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以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範圍內，遵守公司法中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相關的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的程序要求和條件(如有)；
- (f) 所有(i)(1)適用法律或(2)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本公司合約義務所要求與協議安排有關的該等批准；及(ii)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具有重大意義的該等批准均已獲得(或視情況而定，已完成)，截至及於生效日期仍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未經修改)；

- (g) 任何司法權區的授權機關概無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或提議的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並無任何有待落實的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而在各情況下致使該建議或其實施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就該建議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h) 截至及於生效日期，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而任何授權機關概無就該建議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或屬附加於適用法律明確規定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而該等規定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具有重大意義；及
- (i)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文第(a)至(d)及(f)(i)(1)段所載條件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全面或部分豁免第(e)段，第(f)至(i)段(第(f)(i)(1)段除外)的所有或任何條件的權利。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在適用範圍內，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且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計劃將不會生效及該建議將告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可於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的權利之情況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時，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或該計劃的依據。

於公告日期，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得資料，除第(a)至(e)段(包括首尾兩段)條件中所列之該等批准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上文第(f)段條件規定載列之任何其他該等批准，要約人及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情況可能導致第(f)至(i)段(包括首尾兩段)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尤其是，於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授權機關已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第(g)段條件所載的情況。

倘條件獲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約束力，不論該股東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股東大會或投票。

購股權要約的條件

購股權要約的實施將以該計劃生效為條件。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未必一定實施，該計劃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所有計劃股東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該計劃投票。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各自將確保就其實益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將不會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要約人和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將向大法院承諾他們將受該計劃的約束，以確保他們將遵守並受該計劃的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所有股東將有權就以下事宜進行投票：(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在已發行股本減少的同時，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以及將因計劃股份註銷及剔除而產生的公司賬簿內的貸記應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772,834,628股股份組成；
- (b) 要約人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c)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1,942,109,398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70.04%。不受該計劃約束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1,921,333,398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的69.29%。受該計劃約束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20,776,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0.75%；
- (d) 嘉林資本就該建議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就本公司而言，嘉林資本及其控制、受其控制或與其同受控制的人士，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公告日期，嘉林資本及任何控制、受其控制或與其同受控制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e) 計劃股東持有851,501,230股，佔已發行股份的30.71%；
- (f) 獨立股東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830,725,23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的29.96%；
- (g) 除劉先生持有的10,529,000份購股權外，並無關於劉先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h) 劉先生、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於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概無進行任何股份價值交易；
- (i) 劉先生、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及
- (j) 劉先生、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情況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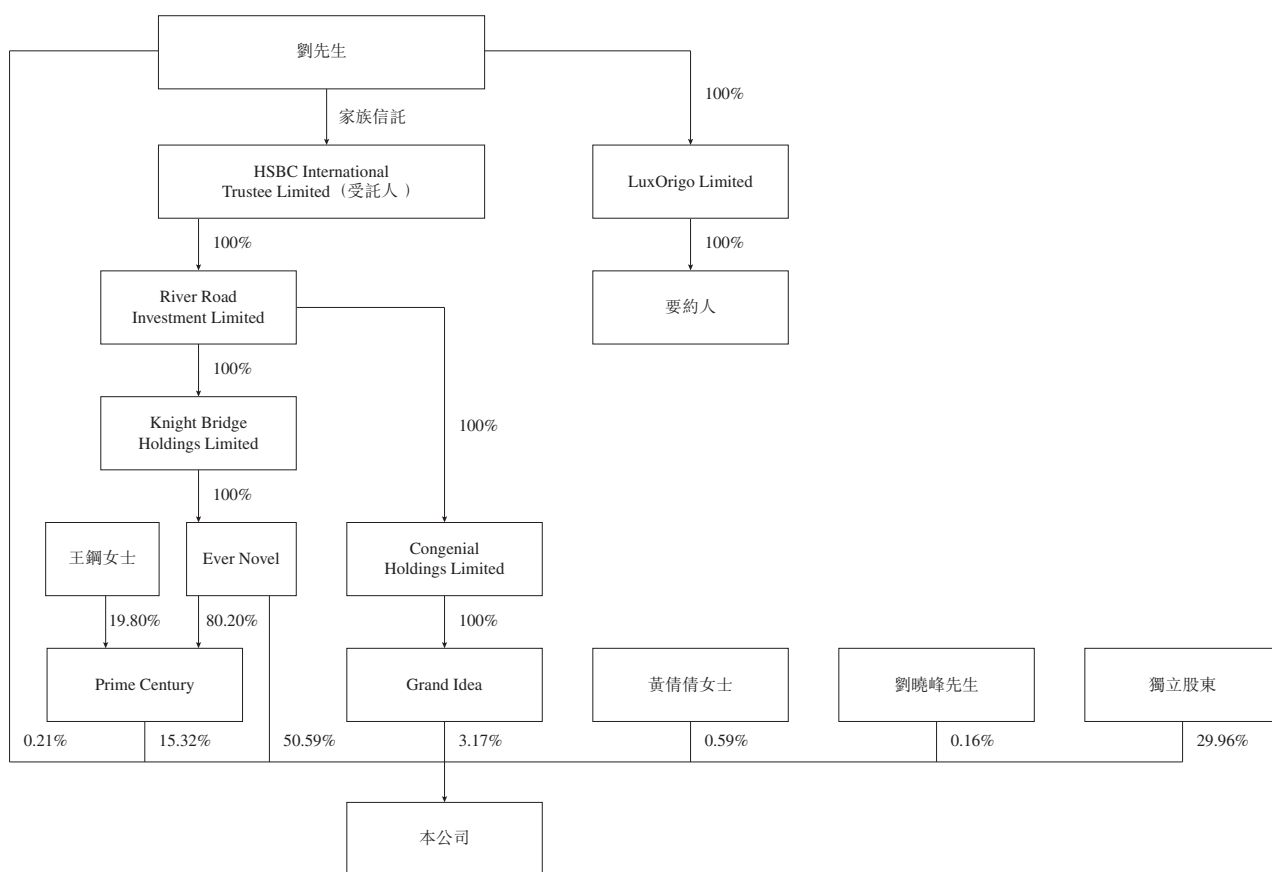
假設本公司股權在該建議完成前沒有其他變動，下表列出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及緊接該建議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於公告日期		緊接該建議完成後	
	持有 股份數目	佔總發行 股本的 大約百分比	持有 股份數目	佔總發行 股本的 大約百分比
要約人	—	—	851,501,230	30.71%
不受該計劃約束的要約人 一致行動方				
Ever Novel (附註1)	1,402,891,095	50.59%	1,402,891,095	50.59%
Prime Century (附註2)	424,796,303	15.32%	424,796,303	15.32%
Grand Idea (附註1)	87,880,000	3.17%	87,880,000	3.17%
劉先生 (附註1)	5,766,000	0.21%	5,766,000	0.21%
受該計劃約束的要約人 一致行動方				
黃倩倩女士 (附註3)	16,278,000	0.59%	—	—
劉曉峰先生 (附註3)	4,498,000	0.16%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小計：	1,942,109,398	70.04%	2,772,834,628	100.00%
獨立股東 (附註4)	830,725,230	29.96%	—	—
總計	2,772,834,628	100.00%	2,772,834,628	100.00%
計劃股東 (附註5)	851,501,230	30.7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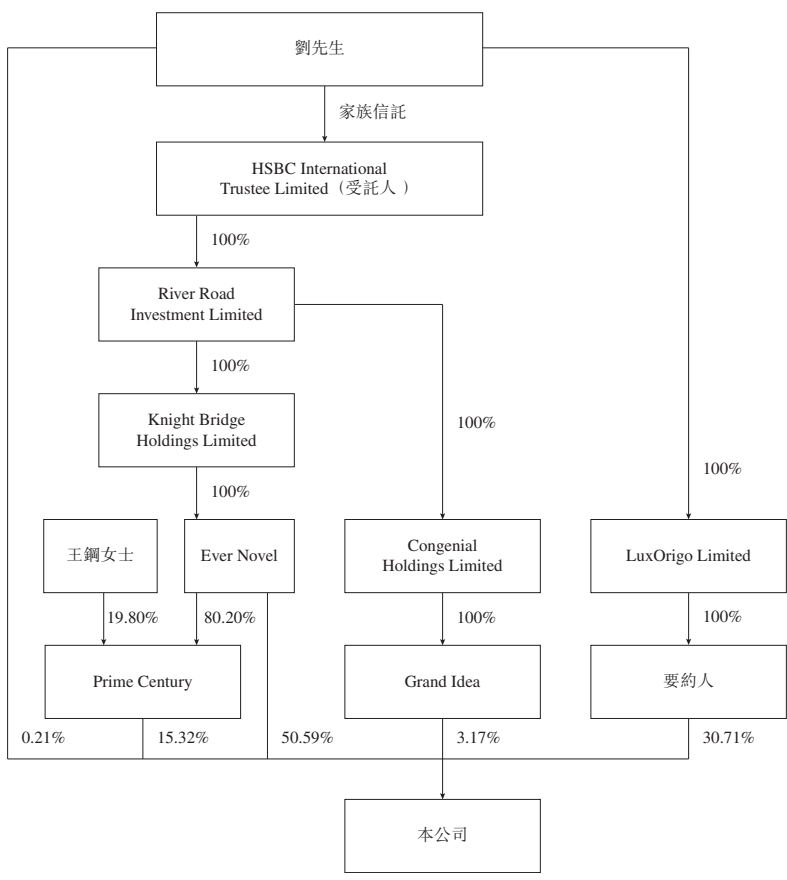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公告日期，Ever Novel及Grand Idea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劉先生創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劉先生能影響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如何行使酌情權)100%控制。
- (2) Ever Novel有權行使或控制Prime Century股東大會上80.20%的投票權行使，其餘19.8%的投票權由劉先生的表姐，王鋼女士控制。
- (3) 劉曉峰先生為劉先生之兄弟，黃倩倩女士為劉曉峰先生之配偶。
- (4) 於公告日期，除劉先生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 (5) 為免生疑問，計劃股份包括由受該計劃約束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及獨立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
- (6) 百分比為四捨五入的近似值。

以下為本公司於公告日期的股權結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該建議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情況II

假設除行使所有購股權(劉先生持有的購股權除外)外,本公司股權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所有購股權(劉先生持有的購股權除外)行使後及緊接該建議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緊接所有購股權(劉先生持有的購股權除外)行使後		緊接該建議完成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總發行 股本的 大約百分比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總發行 股本的 大約百分比
要約人 不受該計劃約束的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	—	874,206,638	31.27%
Ever Novel (附註1)	1,402,891,095	50.18%	1,402,891,095	50.18%
Prime Century (附註2)	424,796,303	15.20%	424,796,303	15.20%
Grand Idea (附註1)	87,880,000	3.14%	87,880,000	3.14%
劉先生(附註1)	5,766,000	0.21%	5,766,000	0.21%
受該計劃約束的要約人 一致行動方				
黃倩倩女士(附註3)	16,278,000	0.58%	—	—
劉曉峰先生(附註3)	4,498,000	0.16%	—	—
要約人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方 小計:	1,942,109,398	69.47%	2,795,540,036	100.00%
購股權持有人				
陳耀光先生(附註4)	1,100,000	0.04%	—	—
吳士宏女士(附註4)	900,000	0.03%	—	—
本公司聯繫人其他僱員 (附註4)	20,705,408	0.74%	—	—
購股權持有人 小計:	22,705,408	0.82%	—	—
其他獨立股東 獨立股東 小計:	830,725,230	29.72%	—	—
	853,430,638	30.53%	—	—
總計	2,795,540,036	100.00%	2,795,540,036	100.00%
計劃股東(附註5)	874,206,638	31.27%	—	—

附註：

- (1) 於公告日期，Ever Novel及Grand Idea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劉先生創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劉先生能影響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如何行使酌情權)100%控制。
- (2) Ever Novel有權行使或控制Prime Century股東大會上80.20%的投票權行使，其餘19.8%的投票權由劉先生的表姐王鋼女士控制。
- (3) 劉曉峰先生為劉先生之兄弟，黃倩倩女士為劉曉峰先生之配偶。
- (4) 陳耀光先生及吳士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些董事及本公司聯繫人的其他僱員概無與劉先生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亦未參與有關該建議的討論或談判或於該建議有任何權益(除作為受購股權要約約束的購股權持有人)。該等董事及僱員所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及剔除。
- (5) 為免生疑問，計劃股份包括由受該計劃約束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及獨立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
- (6) 百分比為四捨五入的近似值。

購股權

於公告日期，共有33,234,408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每份購股權涉及一股股份，所有購股權已於公告日期獲歸屬並可行使。除該等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於公告日期，劉先生持有10,529,000份購股權，陳耀光先生持有1,100,000份購股權，吳士宏女士持有900,000份購股權，其餘20,725,408份購股權由本公司聯繫人的其他僱員持有。公司不打算在公告日期和生效日期之間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

陳耀光先生及吳士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概無與劉先生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亦未參與與該建議有關的討論或談判或於該建議有任何權益(除作為受購股權要約約束的購股權持有人)。倘陳耀光先生及吳士宏女士於記錄日或之前全數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向他們發行合共2,000,000股新股份(約佔本公司於公告日已發行股本的0.07%及本公司因發行該等新股份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0.07%)，而該等新股份如獲發行，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行使所有已發行的購股權(劉先生持有的購股權除外)將導致發行22,705,408股新股，佔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82%及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0.81%。有關購股權要約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標題為「該建議的條款—購股權要約」的部分。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主營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文化業務，主要包括中國的網絡文學和影視製作；及(ii)物業投資業務，主要包括產業園區業務，租金收入來自中國的國家音樂產業基地—A8音樂大廈。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9,151	68,578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10,085	16,461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22,007	21,844
終止經營業務		
一項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8,050)	2,546
年度溢利	13,957	24,3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219	24,4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664,126	1,693,612
總負債	(152,180)	(132,353)
淨資產	1,511,946	1,561,259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一家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新能源領域公司的少數股權外，不持有任何資產或業務。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由Lux Origo Limited全資擁有，Lux Origo Limited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劉先生。

劉先生，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獲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一九八七年，劉先生畢業於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獲工程碩士學位。一九九一年，劉先生在清華大學攻讀博士研究課程。彼於技術、互聯網及投資方面擁有多年的豐富經驗。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700.HK）的聯合創始人之一。劉先生現時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700.HK）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1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集團的創辦人，自本公司於2000年成立以來一直就職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劉先生目前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整個業務運營和管理。

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計劃股東而言：

要約人認為該建議的條款對計劃股東具有吸引力，該建議將對計劃股東有利。

面對外部經濟環境的衝擊，整個中國的租賃行業受到嚴重衝擊。年內，企業普遍對租賃成本持謹慎態度，收緊企業租賃預算，而市場上商業寫字樓供應增加進一步推高空置率。近年，本集團的業績受到上述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

過去五年，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0.4百萬元持續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5百萬元持續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8百萬元。

此外，有關期間內股份的日均成交量約為每日837,905股，僅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的約0.03%。股份的低交易流動性可能使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執行大量場內出售。

由於股份成交量較低，計劃股東如希望將其持有的股份投資轉為其他前景較好或股份成交量較高的投資，則在沒有該建議的情況下可能無法這樣做。

該建議亦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高於股份近期收市價的溢價退出並變現其對本公司的投資。註銷價較聯交所所報於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0.137港元溢價約162.77%。

就本公司而言：

由於股份交易流動性低，維持上市地位的合規成本較高，公司目前的上市平臺已不足以作為其長期增長的資金來源，公司在股權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促進未來發展和增長的能力受到嚴重限制。公司自2017年3月起未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因此，要約人認為與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相關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已不再合理。

考慮到上述流動性低及維持上市地位的合規成本(包括監管合規、披露及財務報表刊發)較高，本公司目前的上市平臺已失去其作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所需資金來源的主要功能，而成本及開支亦超過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收益。

本公司相信，該建議的成功實施將為公司在制定和實施一系列長期增長戰略方面提供更多靈活性，以增加資本支出，通過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或行業新技術，提升產業園區業務的樓宇品質和服務質量，從而提升管理效能，降低租賃運營成本，健康穩定地發展網絡文學業務，加大對迷你劇的投入和嘗試。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實施該建議後，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固定資產的任何重大重新部署或對於持續僱用本集團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惟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變動除外。要約人將繼續監控本集團的表現並為本集團及其業務實施適當的策略。

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委任嘉林資本擔任與該建議相關的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除作為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外，於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

因此，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高聲林先生組成，以(i)向獨立股東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投票事宜提出建議；及(ii)向購股權持有人就購股權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提出建議。於公告日期，1,1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陳耀光先生持有，9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吳士宏女士持有。倘陳耀光先生及吳士宏女士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向彼等發行合共2,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7%，及經發行該等新股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於公告日期，陳耀光先生及吳士宏女士均未表示將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將於適當時候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進一步公告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

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同時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同數目的新股份)，且計劃股份的股票證書於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若該計劃未獲批准或未生效，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回。由於購股權要約須以該計劃生效為條件，若該計劃未獲批准或未生效，購股權要約將失效。

倘若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或被撤回，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後續要約的提出將受到限制，要約人或在該建議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或撤回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海外股東

向並非居住於香港的計劃股東作出及實施該建議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影響。任何並非居住香港的計劃股東應自行知悉並遵守彼等所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有意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之任何海外計劃股東須自行確認本身已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履行該司法權區內的必要手續及支付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收該等股東稅項。

計劃股東一旦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嘉林資本)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閣下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計劃股東寄發或由海外計劃股東接收計劃文件，或僅於遵守要約人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屬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條件或規定的情況下，則計劃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計劃股東。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僅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屬過於繁重時，方會批准任何有關豁免。批准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計劃文件的所有重大資料是否可供該等計劃股東查閱。

於公告日期，除Ever Novel外，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所有股東的地址均在香港境內。

稅務意見

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其接納或拒絕該建議或購股權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本公司、嘉林資本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參與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其他人士因接納或拒絕接納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包括(其中包括)(i)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所要求的說明函件；(iii)有關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v)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v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並遵守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之規定。

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訊，獨立股東、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進行任何投票(或就此委任代表)前務請細閱計劃文件。

交易披露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上述各項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股東，務請披露彼等就本公司相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一般事項

於公告日期：

- (a) 除上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擁有或控制或支配任何投票權及股份權利；
- (b) 除劉先生持有之10,529,000份購股權外，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任何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c) 劉先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收到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及／或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d) 劉先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就本公司的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 (e) 概無就股份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的股份訂立可能對該建議有重大影響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協議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f) 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作為一方的協議或安排，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的某項條件的情況；
- (g) 任何股東與：(i)劉先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或(ii)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並無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h) 除根據該計劃應付的註銷價外，劉先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尚未且不會就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任何形式向計劃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含義，「一致行動人士」亦應按此詮釋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即本聯合公告的日期
「適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任何適用於該人士的法律、規則、條例、指引、指示、條約、判決、法令、任何授權機關的命令或通知
「該等批准」	指	牌照、批准書、許可證、同意書、允許書、通行證及註冊證明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授權機關」	指	超國家、國家、區域或地區的任何相關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法院、法庭、仲裁員或政府機構或授權機關或部門（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0.36港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實施該建議的條件

「法院會議」	指	在大法院指示下將予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延會，會上將對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寄發日期」	指	計劃文件的寄發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公司法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法院會議結束或延會後即時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實施該計劃的所有的必要決議案
「Ever Novel」	指	Ever Nove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所有人為劉先生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業務(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Grand Idea」	指	Grand Ide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所有人為劉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高聲林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外的所有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即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後一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商定並經執行人員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
「劉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曉松先生
「要約人」	指	Lux Origo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所有人為劉先生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指	與劉先生、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不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及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不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指	劉先生，Ever Novel，Prime Century 以及 Grand Idea
「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指	劉曉峰先生和黃倩倩女士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或其代表向購股權持有人（劉先生除外）作出的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就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提出購股權要約的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ime Century」	指	Pr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所有人為劉先生
「該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的建議
「記錄日期」	指	為釐定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及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權益的紀錄日期
「登記冊」	指	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
「有關期間」	指	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過去12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就實施該建議而建議的協議安排
「計劃文件」	指	綜合計劃文件，當中應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聯合公告「寄發計劃文件」一節詳述的額外資料)、要約人及本公司按收購守則規定於寄發日期寄發至所有計劃股東的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計劃股份」	指	不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所持有的股份之外的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購股權。於公告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予行使為33,234,408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或買賣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LuxOrigo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劉曉松

承董事會命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劉曉松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董事(作為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曉松先生及冀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高聲林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